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对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9,562,420份股票期权和3,983,30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数据，预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差较大，预计无法达成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拟注销全体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股票期权9,010,120份/限制性股票3,773,605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已离职

本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52,300份。

本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9,700股，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562,420份。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49人调整为341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572,540份调整为9,010,120份。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983,305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44人调整为338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56,910股调整为3,773,605股。公司拟就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52,818,624.30元（另加按规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朱志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赵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另作安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25-0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对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9,562,420份股票期权和3,983,30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数据，预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差较大，预计无法达成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拟注销全体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股票期权9,010,120份/限制性股票3,773,605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已离职

本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52,300份。

本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9,700股，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562,420份。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49人调整为341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572,540份调整为9,010,120份。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983,305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44人调整为338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56,910股调整为3,773,605股。公司拟就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52,818,624.30元（另加按规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3,983,30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53,396,168股减少至2,249,412,86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至2,249,412,86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楼

2、申报时间：2025年2月13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9,562,420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983,305股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2年2月24日至3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4、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022年5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435人，授予数量为4,501万份，行权价格为28.18元/股，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5月5日。

6、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7人，授予数量为18,334,100股，授予价格为13.76元/股，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35人调整为430人，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5,010,000份调整为44,520,0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7.85元/份。

8、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9、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392万份股票期权和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期权/限制性股票失效。

10、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1、2023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30人调整为41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520,000份调整为32,083,8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7.55元/份。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17人调整为403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334,100股调整为13,353,375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3.46元/股或13.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2、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3、2023年12月14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部分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10人调整为38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2,083,800份调整为30,114,210份。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03人调整为37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53,375股调整为12,583,965股。

14、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5、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6、2024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74人调整为357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583,965股调整为8,202,41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3.26元/股或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4年7月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80人调整为362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114,210份调整为19,622,54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7.35元/份。

17、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8、2024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部分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62人调整为349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22,540份调整为18,572,540份。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57人调整为34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02,410股调整为7,756,910股。

19、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9,562,420份股票期权和3,983,30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数据，预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差较大，预计无法达成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拟注销全体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股票期权9,010,120份/限制性股票3,773,605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已离职

本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52,300份。

本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9,700股，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562,420份。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49人调整为341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572,540份调整为9,010,120份。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983,305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44人调整为338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56,910股调整为3,773,605股。公司拟就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52,818,624.30元（另加按规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6,159,676	-3,983,305	492,176,3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7,236,492	-	1,757,236,492
合计	2,253,396,168	-3,983,305	2,249,412,863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安排人员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批流程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赵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另作安排。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如果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0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5,474,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8%)的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但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持有公司股份175,474,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但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北大青鸟环宇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北大青鸟环宇不存在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大青鸟环宇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北大青鸟环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大青鸟环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9,366,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1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武锐锐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车生文、财务总监卫桐言、副总经理马涛、副总经理王军杰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5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513,126	98.3285	10,529,811	1.6215	323,861	0.0500

2. 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